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000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王家溫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仟參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仟參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肆仟貳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五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-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日
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3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04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支命後十內日內，提出』債務人其他。債權送達之(例如公設債務變更登記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人欄、個債權送達之(例如公設債務變更登記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人欄、個人登記現戶籍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